

一纸判决撬动“海底花园”大治理

湛江中院准确适用刑法划定涉石珊瑚碎枝犯罪红线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陈小漫 揭育琛

海风轻吹，碧波荡漾。银色沙滩上，“珊瑚礁司法保护令”标牌在阳光照射下，熠熠生辉。近日，由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全国首份珊瑚礁司法保护令，为我国大陆现存唯一的现代珊瑚岸礁划出生态保护红线。

司法保护令的发布，与一起案件的两次审理密切相关。

此前，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石珊瑚碎枝案作出改判，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犯罪链条上所起作用 and 公众朴素认知，分实刑、缓刑，免予刑事处罚，无罪四个层次作出处理。该案是广东法院首次在全国范围内认定运输、出售、收购石珊瑚碎枝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并通过阶梯式量刑实现“惩治犯罪”与“引导治理”的有机统一。

非法出售石珊瑚碎枝

2020年6月的一个凌晨，两辆大货车一前一后驶向高速公路，在收费站被拦下检查。随后，民警从两辆车上共查获约38吨石珊瑚碎枝，一条挖挖，运输、出售、收购石珊瑚碎枝的犯罪链条由此浮出水面。

经徐闻县公安机关侦查，自2019年11月起，周某陆续从雷州收购当地村民挖挖的石珊瑚碎枝，然后转卖给水族店经营者谢某某。次年6月，周某又把目光瞄向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委托其在徐闻的外甥冯某某在这一带收购石珊瑚碎枝，冯某某又转而委托邓某某。

自2020年6月中旬起，邓某某雇请村民黄某某、梁某某，到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海滩上挖挖石珊瑚碎枝。

2020年6月21日，在冯某某带领下，李某开车到邓某某存放石珊瑚碎枝的地点装货，随后开车到雷州接上丁某某，两人轮流驾驶货车，将石珊瑚碎枝运送至谢某某的仓库。

谢某某随即安排雇员对石珊瑚碎枝进行分拣、包装，然后运到其经营的“新景水族”店附近仓库存放。水族店的雇员刘某等3人平日根据谢某某的安排，从仓库里取货、送货。

直至被公安机关查获，这条涉石珊瑚碎枝犯罪链条才被斩断。

经查实，周某非法出售，谢某某非法收购石珊瑚碎枝4万余公斤；冯某某、邓某某非法收购、出售石珊瑚碎枝4万余公斤；李某、丁某某分别运输石珊



瑚碎枝4万余公斤、6230公斤；黄某某、梁某某分别非法出售石珊瑚碎枝6615公斤、4350公斤。

“石珊瑚是我国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它的碎枝属于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徐闻县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说，挖挖、运输、出售、收购石珊瑚碎枝的行为触犯了刑法。

2021年12月，徐闻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谢某某等11名被告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11人均判处实刑，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谢某某、周某等9人不服，提出上诉。

寻求治罪治理最优解

二审承办法官是湛江中院的张春燕。为准确了解石珊瑚碎枝的属性，价值以及历史使用情况，她先后深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走访调研。

张春燕来到案发地，走访了解附近村民使用石珊瑚碎枝的历史过程，发现当地人在工作与生活中有使用石珊瑚制品或者石珊瑚碎枝的历史事实。如今，石珊瑚碎枝受到国家法律重点保护，但村民们的认知还需要一个转变和适应的过程。

“石珊瑚碎枝看似无生命的遗存，实则是维系

海洋生态平衡的重要一环。这些碎枝在海岸防护、海洋系统循环等方面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大规模挖挖碎枝，必然会损害石珊瑚生态环境。”张春燕说。

那么，石珊瑚碎枝能否认定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张春燕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石珊瑚碎枝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石珊瑚的骨骼，属于石珊瑚的部分或衍生物。另外，根据刑法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不过，由于以往当地村民有使用珊瑚礁石、石珊瑚碎枝搭建房屋、装饰外墙的民俗，且涉案人员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质有明显区别，因此在量刑时应综合考虑。”基于这一认识，张春燕认为，对非法挖挖、收购、售卖石珊瑚碎枝行为需用刑法予以规制，但裁判时也要兼顾生态保护与罪责刑相适应，在治罪与治理中寻求最优解，通过司法引导，推动“被动禁采”到“主动保护”的观念转变。

湛江中院认为，刘某等3名水族店雇员在谢某

某安排下从事取货和送货等一般劳务性工作，主观恶性小、情节显著轻微，不应认为是犯罪。其余8人明知石珊瑚碎枝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仍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其行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但原审判决量刑明显过重，罪责刑不相适应。

2024年12月，湛江中院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对卖家周某，货主谢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对参与居间倒卖、运输的冯某某、邓某某、李某、丁某某判处缓刑；对采挖石珊瑚碎枝的村民黄某某、梁某某免于刑事处罚；对刘某等3名水族店雇员宣告无罪。

形成“护礁”法治共识

记者了解到，该案宣判后，徐闻法院联合检察机关在保护区竖立起“徐闻珊瑚礁司法保护令”标牌，其中包含了9条禁止性规定，涵盖从擅自移动移标、采挖、破坏珊瑚到新建排污设施等多个方面，填补了我国珊瑚礁专项司法保护的空白。在此基础上，徐闻法院依托珊瑚礁司法保护工作站，与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立“巡查—取证—修复”全链条协作机制，通过联合巡航、增殖放流等举措，让受损礁区重现生机。

“法治是海洋生态保护的重要保障，湛江中院的判决，既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又兼顾当地村民世代形成的生产生活习惯，实现了惩治犯罪、教育群众、保护生态的多赢效果，生动诠释了新时代生态环境领域司法‘刚柔并济’的治理智慧。”岭南师范学院法政学院法学系教授韦志明评价说。

湛江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实现“办理一案、护佑一海”的治理效果，该院向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发出专项司法建议：推动建立农业农村局、公安、检察、法院、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自然资源局等七部门“护礁联盟”，在重点海域布设电子围栏、水下声呐等“智慧天眼”，对非法采挖行为实行“初犯教育、重犯入刑”等分级处置。

据悉，随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将石珊瑚纳入保护体系，徐闻县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了打击收购珊瑚碎枝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推动在当地形成保护珊瑚生态系统的良好氛围。

如今在徐闻县，“采捕珊瑚必被究”的法治共识已经形成。

“不光是我们自己不再捡石珊瑚碎枝，对住店的游客我也会提醒别碰那些海浪冲上来的海底宝贝。”渔港海民宿的老板对记者感叹道。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付晓

本想入股好友公司，共同经营获益，没想到还未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就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还能解除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认定双方签订案涉协议的目的已不能实现，判决解除案涉协议，被告向原告退还6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0年，A公司在深圳设立，刘某持有该公司82%的股权。张某与刘某系朋友关系，2021年10月初，张某打算入股A公司，遂与刘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某将所持有的A公司5%股权转让给张某，股权转让对价为40万元。协议签订3日后，张某应支付第一期转让款8万元，协议签订3个月内，张某应支付剩余转让款32万元。几日后，张某向刘某转账8万元即第一期转让款，但张某并未登记为公司股东，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亦未参与公司经营。之后，因A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张某拒绝支付剩余转让款，刘某遂诉至南山法院，要求张某支付剩余转让款及赔偿金，而张某则提起反诉，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刘某退还股权转让款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协议是否应当继续履行。张某在案涉协议订立后并未成为A公司的股东，也未参与A公司实体经营，其对公司后续经营不善发生的亏损无须承担相应责任。其次，在张某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A公司出现拖欠店铺租金、多个月份亏损等经营不善的情况，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已不能实现。再次，由于A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刘某持有股权的实际价值也有所降低，此时要求张某履行协议义务有失公平。最后，虽然张某拒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但基于以上理由，该违约行为不应认定为恶意，张某作为非善意违约方，在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可以起诉解除案涉协议，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综合案涉协议履行和双方过错情况，南山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目的已不能实现，故判决解除案涉协议，张某向刘某支付赔偿金2万元，刘某向张某返还股权转让款8万元，相抵后刘某应向张某返还股权转让款6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违约方起诉解除合同，需满足以下条件：违约方起诉请求解除合同主观上必须是非恶意的；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了诚信原则。本案中，张某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并未成为公司股东，没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对之后公司经营不善发生的亏损无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已不能实现，张某并非非善意拒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其起诉解除案涉协议，符合法定条件，法院予以支持。但因张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履行约定的义务，也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江西彭泽公安捣毁一制假黑窝点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刘加微 叶瑾 近日，江西省彭泽县公安局破获一起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案件。

今年3月，彭泽县公安局接上级线索，彭泽县某公司员工陈某某为了顺利贷款，在网上花了580元向叶某某购买不动产权证，叶某某联系蔡某某制作，由蔡某某将假证寄出。

由于该案件时间跨度长、地域分布广、交易对象多，彭泽县公安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专案组经过侦查，逐步摸清了一条“制假—中介—办证—分销”的犯罪链条，以叶某某为核心的制销假证团伙浮出水面。

经查，该团伙在湖南省设立地下制假窝点，通过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和印章，非法牟取高额利润。5月初，专案组民警查清该团伙全部不法事实后，决定开展集中收网行动。

随着行动指令下达，民警们迅速控制现场，将制假窝点一举捣毁，现场查获制假材料若干，伪造公章1400余枚，各类假证件半成品外壳3700余份以及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印章机等一批制假设备。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海南琼海警方打掉流窜盗窃团伙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琼海警方打掉一个跨区域流窜盗窃团伙，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连带侦破多起关联案件。

5月7日凌晨，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某超市突发盗窃，超市内香烟等财物被盗，损失近万元。琼海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展开缜密侦查，成功锁定3名犯罪嫌疑人身份。

经查，3名犯罪嫌疑人于案发当日凌晨驾驶一辆黑色无牌轿车，从海口方向窜至嘉积城区流窜作案。其间，他们先后潜入振海路某酒店和银海路某超市实施盗窃，案涉财物总价值超过14万元。作案后，3人迅速驾车逃离琼海。

办案民警根据线索迅速展开追踪，经连续追查，准确掌握了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5月9日下午，案发后不到72小时，琼海警方组织精干力量，在五指山、海口两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分赴两地开展抓捕行动，将犯罪嫌疑人莫某弘、王某淞、陈某某抓获归案，现场追回部分被盗物品及涉案赃款。经初步审查，3人均有盗窃前科，并供述了近期在省内外其他市县流窜作案的不法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一大学生因参与“刷单”涉嫌犯罪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蔡艺婷 张洛瑞 “刷单送礼品”“点赞评论返佣金”……社交群里，常常出现类似这样的兼职信息及二维码。有的人出于好奇便扫码，殊不知已迈入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不仅可能被骗取巨额钱财，还有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

前不久，河南省周州市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在校大学生王某受“网店刷单返利”引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案件。

王某是一名大一学生，2024年4月，他通过网络找到了一份“刷单返利”的兼职，便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等信息告知对方，多次接收“刷单资金”近3万元，再通过网店二维码，以购买购物卡的方式转移资金。在此过程中，王某的银行卡因异常交易被风控，在知晓相关钱款可能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使用名下的银行卡为不法分子转移资金提供帮助。5天时间内非法获利708元。公安机关反诈中心通过电话向其了解情况后，于5月12日立案。

2024年11月12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周州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提供个人银行卡供诈骗团伙转移违法犯罪资金，但其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综合研判后，经公开听证，近日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后能否反悔？
深圳南山法院：满足一定条件案涉协议可解除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多个自媒体平台突现某茶饮企业及创始人负面信息，网民一时间难辨真偽，导致该企业部分区域门店单日营业额同比下降超20%，企业无奈只能报警。

前不久，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区分局接到该企业报案，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部门信息，网传文章内容皆不属实。警方对百余个自媒体账号开展溯源分析，很快发现多条谣言传播链条，于今年3月组织警力分赴相关省市将8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姚某系职业自媒体人，运维某财经类账号，靠文童植入广告赚取广告费，但长期以来收入不佳。为提高账号流量获取广告收益，姚某花费800元在网上找到卢某代笔。卢某接单后，

女主播轻信“榜一大哥”被騙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诈骗主播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诈骗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小美(化名)是一名女主播，每晚固定时段进行直播。在她的直播间内，有几名出手阔绰的观众，“榜一大哥”更是经常为其刷直播礼物。

一天，正当小美在直播间展示才艺时，手机屏幕上弹出一条好友申请，对方昵称显示是直播间那个出手大方的“榜一大哥”。“榜一大哥”先是对小美近期的直播内容一顿夸赞，随后话锋一转，称自己也想在直播平台上闯出一片天地。为此，他打算找“代刷”团队给自己刷礼物，营造出高人气的假象，并询问小美是否有靠谱的代刷联系方式。同时，他还以资金周转不便为由，请求小美帮忙垫付代刷费用。

因“榜一大哥”曾在直播间慷慨打赏，小美对其信任有加，不仅推荐代刷，还先后垫付3万余元。此后，“榜一大哥”却以各种理由推脱还款，甚至拉黑小美。察觉被骗后，小美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是来自江西省上饶市的戴某。戴某偶然刷到了小美的直播间，他将头像和昵称修改成和直播间“榜一大哥”一样的后，添加小美诱骗其垫付代刷费。当代刷按照他的要求，为指定账户刷完礼物后，戴某迅速将小美的联系方式拉黑，并将平台账户中的礼物提现，用于个人消费。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刘津宁 赵梅洁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走私淫秽物品案件。被告人李小明(化名)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通过组织拼团的方式跨境网购大量淫秽书刊，最终因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1年，李小明在浏览某社交媒体账号时，被一本国外的漫画吸引，于是留言询问购买渠道，很快便有网友回复称在某二次元代购网站(该网站已被依法关停)可以买到。恰逢该网站当时正在举办周年庆活动，李小明便下单购买了几本该作者的书。

下单时，高昂的国际邮费让她有些犹豫，但她发现网站有拼友功能，可通过拼团分摊运费，便尝试加入拼团。在拼团过程中，李小明觉得原团长处理订单不够可靠，又考虑到相较之下自己收书更

为方便，于是便主动接过团长角色，开始频繁开团。

每次拼团成功后，案涉书籍先从国外邮寄至国内，在李小明收到包裹后，她会按照网站提供的订单信息分拣书籍，再通过国内快递寄给位于全国各地的成员。

后来，李小明每周都固定开一次团，单次团购量在30本至50本之间，向成员收取国际邮费和国内邮费时，李小明会从中赚取部分国际邮费差价。

通过这种方式，李小明在2021年至2022年期间，走私淫秽书刊2000余本，获利2万余元。2024年4月，北京海关缉私局民警在李小明家中将其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小明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邮寄淫秽

为方便，于是便主动接过团长角色，开始频繁开团。

每次拼团成功后，案涉书籍先从国外邮寄至国内，在李小明收到包裹后，她会按照网站提供的订单信息分拣书籍，再通过国内快递寄给位于全国各地的成员。

后来，李小明每周都固定开一次团，单次团购量在30本至50本之间，向成员收取国际邮费和国内邮费时，李小明会从中赚取部分国际邮费差价。

通过这种方式，李小明在2021年至2022年期间，走私淫秽书刊2000余本，获利2万余元。2024年4月，北京海关缉私局民警在李小明家中将其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小明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邮寄淫秽

剂是假冒产品，进货价比市场价便宜一半以上，却还是多次进货，再加价卖给下游零售商，由上家直接发货给零售商及其客户，形成“采购—分销—零售”三级犯罪网络。

这些所谓的“港版”使用虚假批号，外包装与正品高度相似，但经检验发现，这些产品并非漳州片仔癀药业生产，其中麝香、牛黄等核心成分均不达标。短短一个月，杨某共出售了近2000粒“片仔癀”锭剂，销售额高达40多万元，净赚

缓刑期内销售假片仔癀被数罪并罚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通讯员张晓杰 陈易航 片仔癀素有“国宝名药”的美誉，备受消费者追捧，价格也相对高昂。一些不法分子企图通过销售假冒的片仔癀锭剂牟利。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出售假冒“港版”片仔癀锭剂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据悉，被告人杨某之前曾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被判处缓刑，但他并没有吸取教训。杨某明知上家卖的所谓“港版”片仔癀锭

剂是假冒产品，进货价比市场价便宜一半以上，却还是多次进货，再加价卖给下游零售商，由上家直接发货给零售商及其客户，形成“采购—分销—零售”三级犯罪网络。

这些所谓的“港版”使用虚假批号，外包装与正品高度相似，但经检验发现，这些产品并非漳州片仔癀药业生产，其中麝香、牛黄等核心成分均不达标。短短一个月，杨某共出售了近2000粒“片仔癀”锭剂，销售额高达40多万元，净赚

1.5万元。

思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明知所售片仔癀锭剂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448万余元。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杨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法院撤销前罪的缓刑宣告，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没收所有假片仔癀锭剂和包装。